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提供财务资助予以续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力清源提供财务资助予以续借是为满足力清源运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张中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